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济管应急〔2024〕66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灾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应急就是应战”理念，高效有序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参加救援行动，切实提高我局应对灾害事故抢险救援能力水平，经局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将《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灾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9月30日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灾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高效有序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参加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灾害事故的救援行动，规范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快捷的应急工作机制，及时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事故灾害应急快速响应机制（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组织指导协调示范区内发生的水旱灾害、森林火灾、地震地质灾害、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协调协助参与其它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灾害事故应急救援。

1.4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指示批示和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应急就是应战，树牢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科学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切实保障示范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1.5 工作原则

坚持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对可能引发灾害事故的因素及时进行监测分析和预警响应，及时做好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的预置工作，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报告、早处置。

坚持统一指挥、密切协同。在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救援力量使用体制。

坚持专业建设、高效处置。加快建设适应不同类型灾害事故的指挥人才队伍和应急力量，提升应急救援专业化、科学化水平。周密统筹各类力量，做到合理调用、快速反应、有效协同，确保高效应对各类灾害事故。

坚持训战一致、平战结合。牢固树立“应急就是应战”理念，着眼“全灾种大应急”队伍建设目标，加强综合性专业骨干应急救援力量建设。针对不同灾害事故，固化工作机制，完善指挥制度，确保平战转换迅速。

2 组织指挥

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行动，根据灾害事故发生发展态势、灾情伤亡损失、应急救援实际，分别在应急快速响应阶段、全面投入应急救援阶段，视情设置应急指挥组织机构，加强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分类施策、科学有效应对。为贯彻“应急就是应战”要求，提高灾害事故快速反应和高效应对能力，示范区应急管理局成立灾害事故应急快速响应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灾害事故先期快速应对处置。灾害事故应急救援需要示范区管委会或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应对时，在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及省应急管理厅领导下，示范区应急管理局成立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在示范区灾害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下，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1 灾害事故应急快速响应组织指挥

2.1.1 成立灾害事故应急快速响应领导小组

组长：由局党委书记、局长担任。

副组长：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调研员。突发事故灾害快速响应由当班带班局领导牵头，生产安全事故和防汛抗旱、抗震救灾、冰雪灾害、森林火灾等风险研判、统筹应对和应急快速响应日常训练拉练由业务分管局领导牵头。

成员：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综合协调科（宣传训练科）、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救灾和物资保障科）、救援协调和预案

管理科、火灾防治指导和防汛抗旱科(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煤炭安全生产科、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政策法规科(事故调查评估和统计科)、应急救援保障中心等科室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2.1.2 灾害事故应急快速响应领导小组职责

(1)根据灾害事故发展态势、涉险人员、灾情损失等情况,派出先遣指导组(前方处置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先期开展应急指导、信息收集等工作,根据需要协调调度救援力量,及时向局领导、局指挥中心报告有关情况,协助做好现场协调保障等工作。

(2)灾害事故事态升级发展,在局先遣指导组(前方处置组)基础上,适时加强局领导力量,增派局机关、局属单位、行业应急专家等人员,成立前方指挥所,负责事故灾害的一线指挥。

(3)结合灾害事故形势和应急救援研判情况,视情成立基本指挥所,实时接收先遣指导组(前方处置组)或前方指挥所工作信息,承办、交办上级领导指示要求,会商研判事件发展趋势,接转、核查灾害事故信息,联络对接有关政府、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协同应对,提请相关事件示范区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并做好服务保障等工作。

2.2 启动示范区级应急响应的灾害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指挥

2.2.1 成立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组长：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局有关分管领导

成员：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综合协调科（宣传训练科）、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救灾和物资保障科）、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科、火灾防治指导和防汛抗旱科（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煤炭安全生产科、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政策法规科（事故调查评估和统计科）、组织人事科、应急救援保障中心等科室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2.2.2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的职责

（1）根据各专项应急预案的职责，决定开展、终止局应对灾害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行动；

（2）统一协调调用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力量，发布指挥调度命令，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3）根据政府及专项指挥部需要成立现场工作组，指导、协调、配合事发地政府开展灾害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4）会同示范区有关部门，制定应对各类灾害事故的联合救援行动方案；

（5）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2.2.3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办公室：负责接收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应急管理厅领导的指示和有关部门下达的行动指令，迅速呈报局主要领导，

传达示范区及局领导关于灾害事故救援工作的指示和意见；负责局灾害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各类勤务保障工作；负责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组织协调；做好应急救援信息化保障和通讯联通联调等工作；做好救援队伍间的通信网络技术保障工作；负责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宜。

应急指挥中心：负责联通市人武部、驻济部队、消防救援支队，及时互通灾情、联动会商研判、指挥协同协调，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建立应急救援现场与局指挥大厅及其他指挥机构的音视频通信联络；负责向示范区有关部门通报情况；负责向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应急管理厅报告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行动信息，跟踪、续报突发事件救援行动的进展情况。

组织人事科：负责提供专家库相关专家信息；负责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牺牲的、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依法评定为烈士。

综合协调科（宣传训练科）：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的协调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负责灾害事故信息发布、舆情监测和应对等工作；负责与示范区宣传部、新闻办及主要新闻媒体联系，及时发布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情况；负责新闻通稿起草，做好救援行动的新闻报道和社会宣传，及时向社会公布救援情况，做好社会公众舆论的引导。

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救灾和物资保障科）：承担自然灾

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发布预警信息和灾情信息；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示范区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指导灾害事故区域紧急避险转移安置；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科：负责组织制定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灾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做好救援协调和预案编修调整工作；示范区应急指挥机构成立现场指挥部时做好现场协调保障工作，指导事发地政府及部门做好应急救援行动；组织协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引导社会应急力量有序投入救援。

火灾防治指导和防汛抗旱科（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负责组织制定相应专项应急预案，指导森林火灾、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低温雨雪冰冻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方案制定；负责组织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工作，组织协调台风防御工作；负责组织森林火灾、地震地质灾害、低温雨雪冰冻应急救援工作；负责调集行业专家，指导现场救援行动。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负责制定相应专项应急预案，指导危险化学品领域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方案制定；负责突发事

件救援和调查处理相关基本数据与信息收集确定；负责组织危险化学品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负责调集行业安全生产专家，指导现场救援行动。

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科：负责制定相应专项应急预案，指导非煤矿山及分管业务领域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方案制定；负责提供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相关基本数据与信息收集确定；负责组织非煤矿山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负责调集行业安全生产专家，指导现场救援行动。

煤炭安全生产科：负责制定相应专项应急预案，指导煤矿领域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方案制定；负责提供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相关基本数据与信息收集确定；负责组织煤矿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负责调集行业安全生产专家，指导现场救援行动。

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科：负责制定相应专项应急预案，指导工贸行业领域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方案制定；负责提供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相关基本数据与信息收集确定；负责组织工贸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负责调集行业安全生产专家，指导现场救援行动。

政策法规科（事故调查评估和统计科）：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应急救援保障中心：负责应急救援行动的人员、物资、装

备等现场保障工作；承担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等方面的服务保障工作；做好应急救援各类专用装备的管理维护和使用保障等工作。

2.3 应急救援专家职责

应急救援专家是保障抢险救援的重要支撑力量，根据灾害事故发展态势、救援行动情况等，全面参与前后方应急指挥行动，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1）参加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的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的救援方案或建议；

（2）研究分析灾害事故形势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3）提出有效防范灾害事故扩大的具体措施和建议；

（4）对灾害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建议。

3 应急救援力量准备

示范区应急救援力量是有效应对灾害事故的关键力量，是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支撑。应按照“资源整合、共建共用、区位互补、行动快速、救援高效”的原则，坚持统一指挥、协同联动。遇有突发情况能够做到迅即反应、快速到位、梯次投入、有力救援。

示范区应急救援力量主要队伍共 12 支，637 人（不含军队民兵力量、兼职队和乡村级队伍）。其中专业骨干应急救援队伍 7 支，194 人；社会应急力量 4 支，267 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

援队伍 1 支，176 人；驻豫解放军现役部队和基干民兵使用规模根据灾害事故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情况见附件）

3.1 应急救援力量分类

本预案的应急救援力量主要包括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力量、社会应急力量和其他应急救援力量。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主要包括抗洪抢险、森林防灭火、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力量。社会应急力量是指从事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社会组织 and 应急志愿者，以及相关群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指导管理的、从事防灾减灾救灾等活动的组织。其他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是指参加急难险重救援任务的突击队伍，包括解放军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

3.2 应急救援任务

在示范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协调组织示范区应急救援力量参加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行动或协助救援行动，主要担负以下任务：

（1）协调相关部门和人员开展事前预防。主要是按照防汛抗旱、森林防火、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及生产安全事故等专项预案，协调队伍开展或配合做好灾害事故隐患排查工作；

（2）组织应急救援力量预置。主要是根据各专项应急预案达到预警条件，结合灾害事故影响的重点区域情况，提前调派

应急救援队伍进入救援行动准备地，做好救援准备，随时投入抢险救援行动。

(3) 组织开展事发地现场救援行动。主要是在启动应急响应时，根据地方政府、各专项指挥部指令组织相应的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或者协助开展洪涝灾害、森林火灾、地震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抢险救援行动。

(4) 完成示范区党工委、示范区管委会和应急管理局赋予的跨区域应急救援任务。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职消防队伍以及解放军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作为应急救援的重要力量，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用。

4 应急救援行动

4.1 应急救援行动分级

为坚决贯彻“两个至上”和“应急就是应战”理念，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必须以抢救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为首位，根据灾害事故发生发展态势、灾情伤亡损失、抢险救援难度、救援周期跨度等实际情况，应急救援可分级采取行动，由低到高分别为：三级（先期行动阶段）、二级（加强行动阶段）、一级（扩大行动阶段）。为保障灾害事故应急处置科学、有序、高效、安全，精准合理调配运用救援力量资源，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统筹会商决策采取的应急救援行动。

4.2 应急救援三级行动（先期行动阶段）

4.2.1 行动条件

当发生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可采取应急救援三级行动：

（一）暴雨、暴雪、森林火险等灾害预警等级较高，经研判引发灾害可能性较高时；

（二）灾害性天气覆盖多个镇办，经研判可能大范围成灾时；

（三）灾害事故造成涉险3人以下，救援有一定难度时；

（四）事发地政府在应对处置灾害事故时，向局请求专家或专业队伍支持时；

（五）局应急救援领导机构经研判会商认为需要对灾害事故采取应急救援先期行动时。

4.2.2 行动措施

根据灾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实际需要，视情采取以下若干项措施：

（一）预置备勤救援队伍。根据灾害事故类型，联系协调相关行业部门、专业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通知距事发地较近的救援队伍做好人装战备待命。

（二）出动快速响应力量。启动灾害事故应急快速响应机制，派出先遣指导组（前方处置组）第一时间赶赴事发现场或可能受灾地区，其他快速响应人员待命做好出动准备，保障前后方信息实时互通。

（三）做好应急救援调度指导。快速与事发现场建立信息联络通道，指导应急指挥机构做好应对处置，加强对先遣力量、

救援队伍的全程调度指挥。

（四）调动先期支援队伍。开发区和镇办处置灾害事故需要专业力量支持时，调派专家组或专业救援队伍快速赶赴现场指导协助开展应急救援。

4.3 应急救援二级行动（加强行动阶段）

4.3.1 行动条件

当发生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可采取应急救援二级行动：

（一）示范区灾害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四级或三级应急响应时；

（二）灾害事故造成涉险 3-9 人以下，救援难度较大或预判救援周期较长时；

（三）事发地政府在应对处置较大及以下灾害事故时救援力量不足，向局请求支援时；

（四）局应急救援领导机构经研判会商认为需要对灾害事故采取应急救援加强行动时。

4.3.2 行动措施

根据灾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实际需要，视情采取以下若干项措施：

（一）监测预警。通过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及其它手段，及时掌握灾害事故信息，实时进行监控分析，按照灾害事故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参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发布相关预警，落实“123”“321”应急机制。

（二）信息接报。接到灾害事故情况报告后，重点核查了解灾害类型、可利用资源等情况。初判灾害事故性质、规模、可能造成的后果和救援需求。指导事发地按照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等规定启动应急响应。

（三）前后联动。赶到现场的先遣指导组（前方处置组），及时指导协调事发地政府组建灾害事故现场指挥部，依据相关应急预案设置应急处置小组、分配应急处置任务，快速有序开展相关工作。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and 遇到的新险情，及时向上级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通报应急处置动态，应急管理部门协助政府或其应急指挥机构迅速调整部署，组织最强力量，采取得力措施保障救援工作。

（四）调动队伍。按照“先调用本地力量，再调派外地力量”的原则，调用应急救援队伍。指导事发地政府调动辖区内应急救援队伍，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负责抢险处突，行业领域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协同负责技术保障，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为辅助负责补充支援。

4.4 应急救援一级行动（扩大行动阶段）

4.4.1 行动条件

当发生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可采取应急救援一级行动：

（一）示范区灾害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启动二级或一级应急响应时；

（二）事故造成涉险 10 人以上，救援难度大或预判救援周

期较长时；

（三）事发地政府在得到示范区支援后，救援力量仍不能满足救援需求时；

（四）局应急救援领导机构经研判会商认为需要对灾害事故采取应急救援扩大行动时。

4.4.2 行动措施

根据灾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实际需要，视情采取以下若干项措施：

（一）协助加强示范区应急指挥。协助示范区灾害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快速召集相关部门及人员，及时组织会商调度研判，组建应急处置小组或专班，必要时实行集中办公，科学划分任务职责，统筹加强分工协作，提高应急处置工作效率。应急管理局在示范区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下，积极组织落实综合协调、抢险救援、救灾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

（二）协调调动各方增援力量。根据事件发展演变进程，在前期救援行动基础上，在全区范围内调用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示范区力量不足以应对事故灾害时，及时向应急管理厅请求调派示范区外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灾害事故专业救援队伍等力量赴济增援。结合应急救援实际需求，及时请调驻济解放军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参与应急救援行动，必要时，协调请调省军区军队应急力量赴济增援。

（三）加强救援队伍协调保障。统筹协调指导事发地政府

及其应急指挥机构全面做好应急救援需求与应急救援队伍的任务匹配，指导协助科学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措施，建立救援队伍参与灾害事故抢险救援现场协调机制，组建救援力量现场协调中心或专班，运用信息化调度平台，高效精准调配救援力量，协调事发地政府和部门做好救援队伍装备物资补给保障。

（四）统筹落实救灾救助工作。统筹重大灾害抢险救援与救灾救助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指导督促事发地政府按照规定及时统计报送灾情损失和人员伤亡信息，通过国家自然灾害信息报送平台做好灾情信息收集、统计、核查、报送等工作。根据灾害影响和损失情况，统筹调配示范区救灾救助物资快速投送到受灾地区，指导事发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人员转移安置、救灾救助物资发放、受灾群众生活保障等工作。

（五）做好信息发布宣传报道。灾害事故发生后，协助政府通过主流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公益短信、微博、微信和客户端等新媒体的作用，根据灾害事故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主动引导舆情。

4.5 响应终止

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或事故威胁和灾害影响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宣布终止应急响应，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

4.6 行动撤收

应急救援行动任务结束后，及时协调组织任务交接、撤离归建等工作，开展好相关宣传教育工作，防止发生纠纷。协助做好伤亡队员的抚恤、医治、转移和亲属的思想稳定工作，积极稳妥处理善后事宜，扎实做好复盘总结等工作。

5 救援保障

5.1 政治工作

参加应急救援行动，政治工作主要任务是：建立健全党组织，保证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示范区党工委、示范区管委会的决策部署落实落地落细，有力有序完成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行动，确保急难险重救援任务高质量高水平完成；认真做好应急救援教育动员工作，保证参加救援行动的队伍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团结和带领广大人民群众众志成城、共克时艰；适时开展选树先进和表彰奖励，及时补充救援力量，保证救援任务执行过程中参加救援人员始终以高昂士气和奋进精神投入到抢险救援行动中；做好群众工作，积极开展公众舆情引导，加强舆情管控和新闻管制，大力宣传报道救援典型和感人事迹，净化网络空间，营造社会良好舆论氛围，保证受灾害事故影响地区群众支持救援行动，保持乐观积极和奋进向上的生活态度，确保社会高度稳定。

5.2 信息保障

应急救援行动通信保障，通常以公网通信为主、专网通信

式为辅助。任务区内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内部专网通信自行保障。公网通信受阻时，由应急通信保障队伍负责断网条件下的信息联通，优先保障事故灾害救援现场通信畅通。同步协调通信管理机构恢复通信网络，组织抢修受损通信设施，加强现场公网覆盖。

5.3 装备保障

应急救援行动装备由队伍负责管理操作。应急救援保障中心负责应急救援装备储备和管理维护工作，救援行动需要时提供服务保障。需要紧急调派装备补充增援时，由后方指挥部从周边区域协调调派。

5.4 物资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所需生活物资，优先由事故灾害发生地政府保障。由后方指挥部就近协调安全可靠场所，紧急调拨采购各类生活物资，做好一线救援人员的生活保障。在本级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救援需要时，可向上一级政府申请调拨；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但应当同时告知上一级政府。

5.5 医疗卫生保障

由后方指挥部统一协调开通就医“绿色通道”，组织辖区内医疗单位组建应急救援医疗救护保障组，根据应急救援队伍伤员数量、伤情严重程度等情况，采取现场急救、就近救治、转诊救治等措施开展医疗救护。

6 预案管理

定期组织开展预案评估，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灾害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救援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7 附件

1. 主要灾害事故风险形势研判
2. 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和示范区骨干应急救援队伍
3.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4.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附件 1

主要灾害事故风险形势研判

1. 防汛抗旱形势

济源位于河南省西北部太行山南麓，与山西省毗邻，属暖温带季风气候。总的气候特点是：春季气温回升快，多风少雨、干旱频发；夏季炎热，热量充足，降雨集中，局部易涝易旱。济源市境内地区全部为山地洪水威胁区，其中山地洪水重点防治区面积为 1310.2km²，面积占比为 69.06%，主要分布在北部山区；其次为山地洪水中等防治区，面积为 520.4km²，面积占比为 27.43%，主要分布在北部山区；还有部分为山地洪水一般防治区，面积 2.1km²，面积占比为 0.11%。极高风险区和高风险区主要集中在王屋镇、蟒河上游沿岸的思礼镇、沁河沿岸的五龙口镇。

2. 森林防火形势

济源位于河南省西北部，总面积 1931 平方公里，山区丘陵面积占 88%，地貌复杂、河流纵横、气候多样，森林覆盖率 45.28%。其中，太行山林区被列为全国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发生重大森林火灾的可能性和危险性很大。油松、侧柏等易燃针叶林和针阔混交林比较多，抗火能力弱；防火隔离带不完善，自然阻隔不足，本质安全水平不高。森林火灾隐患较多。济源人口密度大，林区人为活动频繁，祭祀用火相对集中、数量大，野外火源点

多、面广、线长，管控难度较大。

3. 地震灾害形势

济源地处华北平原地震带、汾渭地震带和河淮地震带交会部位。据现有资料分析，济源及附近共有 8 条第四纪活动断裂，即近东西向的盘谷寺-新乡断裂、孔山山前断裂、济源-博爱断裂、石井河断裂、吉利断裂，北东向的连地断裂、王良断裂，北西向的封门口-五指岭断裂等。全市区域皆处于地震烈度 7 度以上，震情形势复杂严峻。城区，人口密集、经济发达、承灾体众多，且存在相当数量的老旧建筑，其抗震能力较弱，一旦遭受强震其灾害后果难以估量。

4. 地质灾害形势

济源北、西、南三面为山地丘陵，山区丘陵面积占 88%，地形地质条件复杂多样，生态地质环境较为脆弱，降水时空分布不均，极易导致地质灾害多发、易发。汛期（6-9 月）是地质灾害高发期，强降雨是诱发地质灾害的重要因素。

5. 生产安全形势

济源危化企业和工矿商贸企业多，高危行业比重大，安全生产防范任务较重。近年来，建筑施工、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和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易发多发。经济新业态、新模式日益涌现，新型风险随之而来，识别排查难度增加，安全风险隐蔽性、突发性进一步增加。

6. 气象灾害形势

济源西部和北部沿山一带气象灾害危险性高或较高，东南部的危险性低。低温灾害高或较高危险性区域主要位于邵原镇、王屋镇、下冶镇、大峪镇中西部、思礼镇、克井镇、承留镇北中部；大风灾害高或较高危险性区域主要位于济源东南部大部分地区；冰雹灾害高危险性区域主要位于济源西部及北部沿山一带。

附件 2

社会应急救援队伍

| 序号 | 队伍名称 | 队伍地址 | 负责人及电话 | 队员数量 | 擅长领域 |
|----|---------------|-----------------------------|--------------------|------|-----------|
| 1 | 济源市红十字应急救援队 | 黄河路和汤帝路交叉口 西南角园丁苑社区 | 关永科 13303910588 | 121 | 山地救援、水域救援 |
| 2 | 济源市应急救援协会 | 河南省济源市汤帝路 199 号周园社区居委会三楼 | 吕 涛 18790020089 | 60 | 山地救援、水域救援 |
| 3 | 济源市蓝天救援应急服务中心 | 济水办事处东园街 18 号 | 刘习才 13623875128 | 46 | 山地救援、水域救援 |
| 4 | 济源市愚公救援队 | 北海街道健康路 308 号 | 李新科 13333913331 | 40 | 山地救援、水域救援 |

示范区骨干应急救援队伍

| 序号 | 队伍名称 | 队伍驻地 | 人数 | 主要负责人 | 主要负责人电话 | 值班电话 | 主要大型装备(名称) | 主要大型装备数量(总数) |
|----|--------------------|------------------|-----|-------|-------------|------------------------------|----------------------|--------------|
| 1 | 济源市森林专业消防队 | 机动车驾驶考试中心东100米路南 | 100 | 赵勇 | 15138858999 | 0391-6899119 | 森林消防水泵、消防车、运兵车、装备车 | 15 |
| 2 | 河南省济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救护队 | 济源市克井镇 | 34 | 黄启贺 | 15138815921 | 0391-6701110 | 发电车、冲锋舟、运兵车 | 10 |
| 3 | 河南中原特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消防队 | 承留镇小寨村 | 12 | 李强 | 13949693562 | 0391-6099738 0391-6099119 | 消防车 | 3 |
| 4 |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专职消防队 | 莲东村北 | 10 | 梁原 | 15978712626 | 0391-6750119 | 消防车 | 2 |
| 5 | 河南金利金铅集团有限公司应急救援队 | 承留镇南勋村 | 9 | 周晋楠 | 13083671235 | 0391-6894119 | 水罐消防车 | 1 |
| 6 | 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消防队 | 西一路路南 | 17 | 冯家龙 | 18539166446 | 0391-6038034 | 斯太尔王泡沫消防车 举高喷射消防车 | 2 |
| 7 | 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 | 五龙口镇化工产业园区 | 12 | 杨才政 | 15239766309 | 0391-6096689 | 消防车 | 2 |

附件 3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在济源示范区____(开发区、镇、街道)发生了_____ (事故/x 险情名称)_____。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经示范区____应急指挥部同意,现调用你单位赶赴事故/险情现场参加抢险救援。

请迅速集结____(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____,即刻前往(救援现场详细地址)____,现场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同时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办。

济源示范区____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应急力量所在开发区管理办公室、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管部门或组建单位)。

附件 4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_____（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驻军单位）：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在济源示范区____（开发区、镇、街道）发生了_____（事故/险情名称）

_____。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较大，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急需_____专业、_____人员、_____装备_____等救援力量支援，现请求贵单位协调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增援。

望回复为盼。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济源示范区管委会/济源示范区____应急指挥部）

_____年____月____日

